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监督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6_c80_303671.htm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监督使用治理暂行规定渝文备[2007]42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的治理，确保被拆迁人房屋拆迁后得到及时补偿安置，有效避免因补偿资金不到位引发拆迁安置矛盾，实现拆迁安置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区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渝中区房地产治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使用治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是指拆迁范围内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按《条例》应对被拆迁人给予安置、补偿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房屋补偿费用、附属物补偿费用、临时安置补助费用、安置房建设所需费用以及拆迁涉及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的数额由区房管局会同拆迁代办单位根据被拆迁房屋面积、用途、市场评估意见等因素初步确定。 第六条 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按以下规定监控：实行货币安置或现房安置的项目，按应安置补偿资金量的70%进行监控。实行现房安置的项目，根据拆迁人提供现房的数量适当计减监控资金，但最少不低于货币安置补偿资金的60%。 第七条 拆迁人对被拆迁人实行现房安置的，应提供房屋的购房合同、房屋建设审批手续以及房屋户型、面积、地点、楼层

等相关资料。第八条 拆迁人应将按照前述确定的资金概算量存入金融机构，纳入专户进行统一治理，确保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量在一千万以下（含一千万）的，应当一次性存入；一千万以上一亿以下（含一亿）的，按资金概算量的70%、20%、10%的比例分期存入；一亿以上五亿以下（含五亿）的，按资金概算量的60%、30%、10%的比例分期存入；五亿以上的，按资金概算量的50%、30%、20%的比例分期存入。第九条 在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前，拆迁人、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与区房管局应就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订立书面协议。第十条 资金监控的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资金监控的数额；（二）资金使用计划；（三）资金使用的具体程序；（四）追加资金程序；（五）解除资金监控程序；（六）违约责任；（七）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事项。第十一条 资金监控协议订立后，拆迁人按确定的资金数额专户储存，办理存款的金融机构应向区房管局出具相应数额的书面资金认定证实。第十二条 拆迁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追加监控资金的，区房管局应将追加监控的数额书面通知拆迁人，并与拆迁人、金融机构签定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完毕后，区房管局应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出解除监控通知，拆迁人可自由使用监控资金剩余部分。第十四条 司法部门依法执行拆迁人财产涉及监控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及时通知区房管局。第十五条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使用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依法承担。第十六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不履行监督治理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渝中区房地产治理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